

三〇二一 (X X VII)。 犯罪的防止和控制

大会，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犯罪问题的严重性和范围日益扩增，

意识到各种形式的犯罪威胁着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和人的生活素质，

鉴于国际大家庭要求联合国在犯罪的防止方面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忆及“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³¹其中规定：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力求兼筹并顾地，逐步达到提供社会防护措施和消除导致犯罪，特别是少年犯罪的环境条件等主要目标，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犯罪与社会变动的第一五八四号决议 (L)，

赞扬设立犯罪的防止和控制委员会及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³²

承认各国有权按照其本身条件和国家需要，来制定和执行防止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必要的政策和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犯罪的防止和控制的备忘录，³³

1. 认可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第四次会议的结论，³⁴以及在该会议以后召开的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³⁵

2. 特别认可该会议关于在区域和国际阶层举行会议、研讨会、训练班、专家讲习班，以便充分利用联合国的咨询服务方案，交换有关犯罪防止和控制领

域内的资料、知识、经验和专长的一个建议；

3. 支持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第四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宣言内的各项建议，其中强调必须加强防止和控制犯罪的国际合作；³⁶

4. 请各会员国把本国有关犯罪的防止和控制的情况以及为了至迟在一九七四年年底提出供编写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之用的资料而正在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5.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加强防止犯罪的国际合作，特别是确保对希望取得有效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以便为防止和控制犯罪，制定并采行各种政策、方案和措施；

6.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探明它们对下列一事的意见：宜否由各国主管社会防护的部长或有关的部长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来审查防止和控制犯罪的问题，同时找出在国际阶层上防止和控制的办法；

7.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筹备召开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第五次会议；

8. 责成犯罪的防止和控制委员会，就防止犯罪和改善罪犯处遇可能最有效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关于在法律执行、司法程序、和矫正办法等方面最适当措施的建议，编写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9.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审议时须顾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行动。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二 (X X VII)。 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二〇三七号决议

36 该宣言全文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五八四号决议(L)的附件。

31 第二五四二号决议 (X X IV)。

32 E/5191。

33 A/8844。

34 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第四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V.8)。

35 参看E/CN.5/457。

(X X)、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九七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三三号决议(X X 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九号决议(X X V)及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七七〇号决议(X X VI),

欢迎青年人日益积极认识他们对于建造更美满社会的可能贡献,这种社会的建造,需要他们更加充分地参加他们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深信青年对于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以及和平、国际安全、与各国互相合作、社会及经济进展和普遍尊重人权等目标,负有重大的任务,

强调社会有本着为国家服务和为国际服务的精神教导青年的责任,青年对社会也有责任,

注意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间现有的联络与合作的方法,可予改进,以便迎合青年的需要和企望,

觉察到联合国在发展国家和国际青年组织间的接触与联络方面的任务,亟需加强,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的报告;³⁷
2. 赞同该报告的结论,即联合国将来应当特别注意使青年参加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的方案以及联合国的工作;
3. 鼓励秘书长继续利用现有的同青年和国家与国际青年组织联络的途径,并且设法建立新的途径;
4. 建议秘书长对联合国现有的方案和计划加以评价,以期使青年能够在适当的阶层,充分参加政策的拟订和计划的执行与评价;
5. 并建议秘书长以现有的财力和人力,采取适当的行政行动,来协调联合国体系内青年可以参加的工作;
6. 对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提出的各项建议,³⁸表示感谢;
7. 认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召集一个青年问题专

³⁷ A/8743。

³⁸ 同上,第35—42段。

设咨询小组,以便就联合国为迎合青年的需要与企望所应从事的工作,向他提具意见,其中包括:

- (a) 执行秘书长报告内所载各项提议的具体措施;
- (b) 协助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拟订有系统的方案和一系列的计划以增进青年参加国家发展和促进人权,尤其参加“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³⁹的执行;
- (c) 在对有关青年的问题具有特别社会和科学知识与能力的机构间实行交流,以期就关涉青年人的需要和企望的事项借助它们的经验;
- (d) 在联合国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详细拟订关于青年问题的研讨会和座谈会方案;

8. 认为联合国大学⁴⁰将成为同青年联络的一个重要途径,并将提供一个自由的场所,以便对青年人讲授和供青年人讨论有关国际法、人格尊严和人权的问题,以及有关青年在促进经济和社会进展、世界和平、各国人民间互相了解与合作方面所负责任的问题;

9. 请秘书长将青年问题专设咨询小组的结论和建议连同它本人的意见,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该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应审议这个小组是否继续设立的问题;

10. 决定于必要时,但至迟在其第三十届会议,重行审查同青年以及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的问题;

11. 决定于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审查秘书长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第一四〇七号决议(X L VI)提出的关于世界青年社会状况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³⁹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X X V)。

⁴⁰ 参看大会第二九五一号决议(X X VII)。